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71號

聲 請 人 川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瑞傑

訴訟代理人 王鎧萱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載之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 張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 年度司催字第33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4 年度司催字第33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 個月內，嗣聲請人已於上開裁定所定之期限內聲請網路公告，經本院於114年11月18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業據聲請人提出上開裁定、本院網站公告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5年3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0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筱雯  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03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  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 
05 書記官 何秀玲

06

| 附表：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編號  | 發票人           | 受款人      | 付款人      | 帳號                   | 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   | 發票日            | 支票號碼          |
| 1   | 川本有限公司<br>黃瑞傑 | 承閱股份有限公司 | 臺灣銀行鳳山分行 | 02503<br>10610<br>86 | 19,383<br>元 | 114年10<br>月31日 | AR6621<br>466 |